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247
臺中市復興路3段362號R10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張景軒

電話：04-22290280#212

傳真：04-22290769

電子信箱：jason637ely@taichung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186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市定古蹟「大甲梁宅瑞蓮堂」公告資料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、第4條規定及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日期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警察局，請秘書處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並張貼於公布欄30日，請警察局轉知派出所協助巡查。

正本：臺灣梁氏比美公脈下宗親會

副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林市長佳龍、林副市長陵三、張副市長光瑤、林副市長依瑩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市長林佳龍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1861101號

附件：市定古蹟指定公告表、保存範圍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市大甲區「大甲梁宅瑞蓮堂」為市定古蹟，並自105年9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、第4條規定及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市定古蹟名稱：大甲梁宅瑞蓮堂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(A) 臺中市大甲區大智街80號 (B) 臺中市大甲區賢仁段103地號。

四、市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

(一) 建築本體：大甲梁宅瑞蓮堂。

(二) 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大甲區賢仁段103地號。

(三) 周邊應保存之整體範圍及其土地面積：臺中市大甲區賢仁段103地號，面積約為4,911.02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：

(一) 「大甲梁宅瑞蓮堂」為日治時期大甲地區三大民宅之一，見證了大甲發展歷程，為早期移民來臺奮鬥的縮影。

(二) 瑞蓮堂形制完整，格局仍維持原形貌，為泉州近師來臺

之傑作，屋頂、剪黏、彩繪則有沙鹿、清水、東勢近師參與。裝飾精美、剪黏、彩繪、磚雕、石雕、木雕俱達，為全臺罕見之民宅對場作，深具文化資產之價值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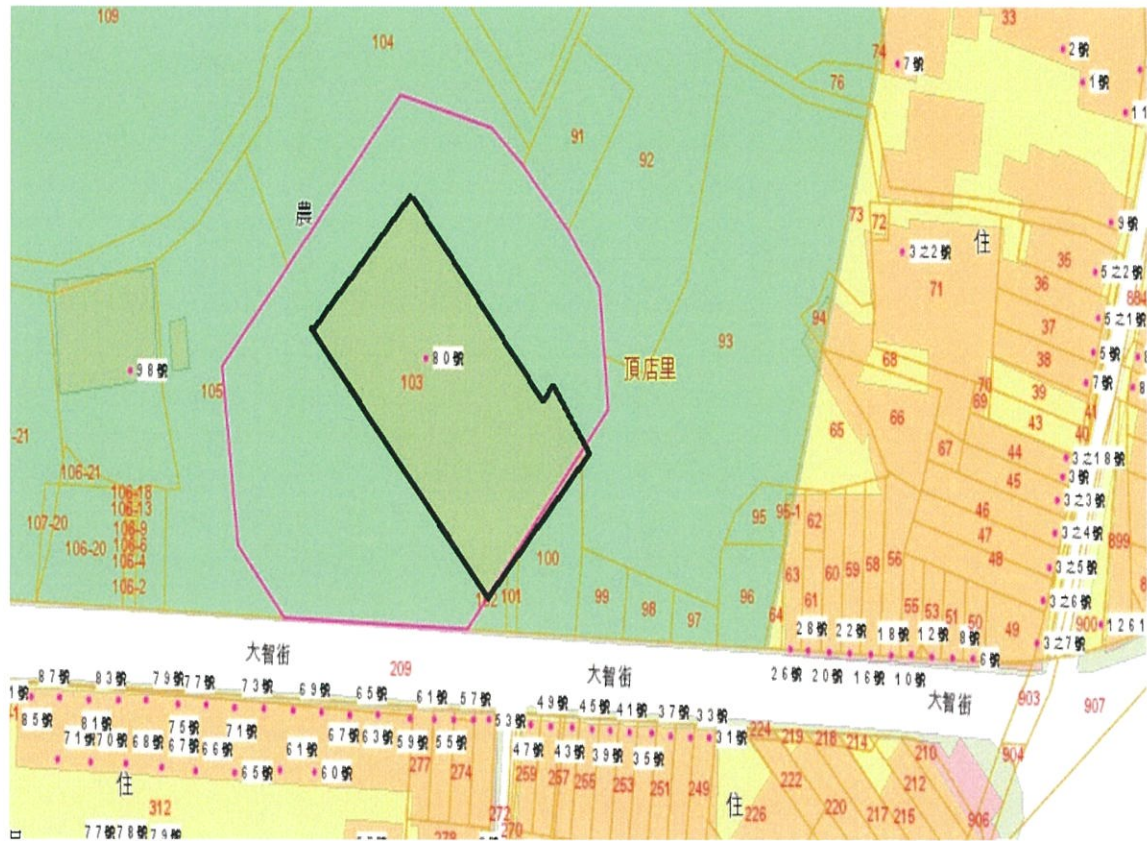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林佳龍

市定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大甲梁宅瑞蓮堂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(A)臺中市大甲區大智街80號。 (B)臺中市大甲區賢仁段103等地號。
市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1. 定著土地範圍（詳保存範圍地籍圖）： (1)建築本體：大甲梁宅瑞蓮堂。 (2)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大甲區賢仁段103地號。 2. 周邊應保存之整體範圍及其土地面積：臺中市大甲區賢仁段103地號，面積約為4,911.02平方公尺。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(一)「大甲梁宅瑞蓮堂」為日治時期大甲地區三大民宅之一，見證了大甲發展歷程，為早期移民來臺奮鬥的縮影。 (二)瑞蓮堂形制完整，格局仍維持原形貌，為泉州近師來臺之傑作，屋頂、剪黏、彩繪則有沙鹿、清水、東勢近師參與。裝飾精美、剪黏、彩繪、磚雕、石雕、木雕俱達，為全臺罕見之民宅對場作，深具文化資產之價值。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所列基準。
指定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1861101號。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大甲梁宅瑞蓮堂保存範圍地籍圖



市定古蹟建物本體(黑色框架內)：臺中市大甲區大智街 80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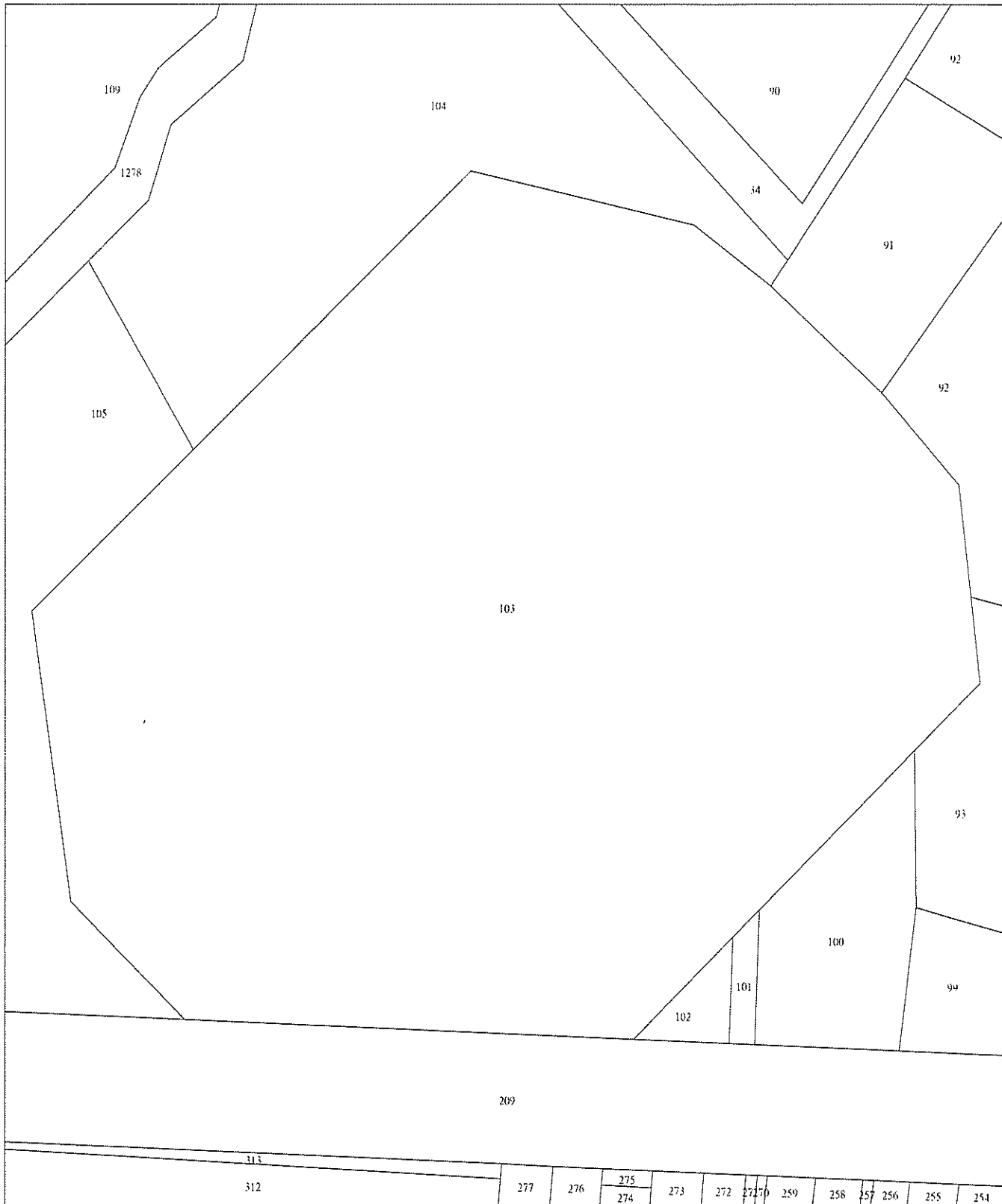
周邊應保存之整體範圍(紫色框架內)：臺中市大甲區賢仁段 103 地號

臺中市大甲區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5年08月23日10時13分 收件號：105LB006099
土地坐落：臺中市大甲區賢仁段103地號共1筆



列印人員：張景軒



比例尺：1/500

查驗碼：105LB006099PIC160446CB3460C801417E610F500B5